

2026 年第四季好「赏」友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推荐计划」）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为本人/吾等同意接受之「一般条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特别条款及细则。本人/吾等可能不时参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推荐计划，并同意推荐计划将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网上理财服务条款」、「inMotion 动感银行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奖赏 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存款账户条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与银行同意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本人/吾等可以于银行网址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查阅最新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网上理财服务条款」、「inMotion 动感银行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奖赏 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存款账户条款」之条款及细则。

1. 参与推荐计划

- 1.1. 本人/吾等必须持有至少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并且已登入银行的流动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inMotion 动感银行」）；同时本人/吾等会确保遵守所有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2. 本人/吾等必须经 inMotion 奖赏 Go! 启动本人/吾等独有的推荐码（「inMotion 推荐码」）或可透过分行职员查阅其推荐码。
- 1.3. inMotion 推荐码必须是由本人/吾等自主启动，一旦启动后将无法更改。
- 1.4. 根据以下条款 3，若（i）银行将终止或撤销此推荐计划；或（ii）失效的网上理财服务，本人/吾等的推荐码或被终止/暂停使用。若银行怀疑本人/吾等已经/曾试图从事以下任何行为，银行可以暂停本人/吾等的推荐代码或终止本人/吾等参与此推荐计划，有关行为包括（i）违反此推荐计划的规定；（ii）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等。
- 1.5.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必须向推荐人/被推荐人披露在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完成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条件后，本人/吾等将会收到银行提供的奖赏。

2. 此推荐计划不适用于欧洲联盟及欧洲经济区的居民。

3.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而该些奖赏、计划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则不时受银行其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银行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本推荐计划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推荐计划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4.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5.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6.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B. 2026 年 10-12 月份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

1. 除本行另有注明外，此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 00:00（香港时间）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59（香港时间）（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如欲参与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推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推荐人**」):
 - i. 为本行之现有银行服务客户，即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有效的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及投资户口之客户；及/或本行持有一个有效的信用卡账户；及
 - ii. 于本行持有有效的 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
3. 推荐人如欲参与好「赏」友推荐推广优惠，被推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被推荐人**」):
 - i. 必须为全新客户，即是指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银行户口（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或信用卡或服务的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全新私人银行客户；及
 - ii. 必须是香港居民并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
 - iii. 合资格被推荐人必须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开户，并于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提供开户申请时（「**被推荐人的申请**」）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独有的推荐码（「**inMotion 推荐码**」）
4. 合资格推荐人如欲获享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奖赏，每一位合资格被推荐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客户(定义见本推广条款 B 节第 3i 条)；及
 - ii. 提交开户申请时输入推荐人独有的 inMotion 推荐码；及
 - iii. 按户口开立日期之指定日期或之前(定义见本推广条款 B 节第 4v 条)，经 inMotion 完成及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及

推荐奖赏	指定要求	推荐人可获赠之现金奖赏（「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
总结存增长奖赏	于推广期内经inMotion成功开户及符合以下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并于指定日期维持其增长金额（港币或等值）（定义见本推广条款B节第4vi条）	

	a) 成为一般客户并达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HK\$100,000或以上(港币或等值); 或	HK\$300
	b) 晋身CITIC <i>first</i> 并达总结存增长金额HK\$1,000,000或以上(港币或等值); 或	HK\$1,000
	c) 晋身CITIC <i>diamond</i> 并达指定总结存增长金额HK\$4,000,000或以上(港币或等值)	HK\$2,500
外币交易奖赏	完成合资格外币交易累积达HK\$1,000或以上或等值 (定义见本推广条款B节第 4vii 条)	HK\$100
MOTION 动感存款奖赏	成功登记港元/美元MOTION动感存款并存入合资格存款等值HK\$20,000或以上于登记户口, 及于指定日期维持金额 (定义见本推广条款B节第 4viii 条)	HK\$100
多币借记卡奖赏	需经inMotion申请多币借记卡并完成单一签账达HK\$100或以上(港币或等值)一次 (定义见本推广条款B节第 4ix 条)	HK\$100
出粮 <i>plus</i> 奖赏	成功登记「出粮<i>plus</i>」并以自动转账每月转入HK\$12,000或以上薪金至户口 (定义见本推广条款B节第 4x 条)	HK\$100

iv. 下载 inMotion 动感银行并成功登入至少一次

v. 合资格被推荐人须因应其户口开立日期按下列时序表完成指定要求。

时序表

户口开立日期	「总结存」对比日期	维持「总结存增长金额」及完成指定要求之指定日期 (包括全天)
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31日及 2027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7年1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及 2027年3月31日

- vi. 有关**总结存增长奖赏**，合资格被推荐人其户口开立日期需按时序表（定义见本推广条款 B 节第 4v 条），符合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并于相关指定日期维持其增长金额。「总结存增长金额」定义如下：
- 「总结存」包括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及以其联名名义开立（作为基本户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资户口结存，及经由本行分销之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存款必须为客户新存入且非从本行任何户口（不论该户口是否由客户持有）转账而来的资金。
 - 「总结存增长金额」为全新客户于指定日期之当日总结存与 2026 年 9 月 30 日当日之总结存 (HK\$0) 对比后的净增长。如指定日期之总结存金额不相同，本行将以较低之总结存金额为准。
 - 所有非港元之合资格金额将按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至等值之港元用以计算「总结存」。
 - 于存入总结存增长奖赏时，合资格被推荐人须仍于本行维持有效银行户口、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并成功登入最少一次，及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而账户亦必须仍然有效、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总结存增长奖赏将会被取消。

总结存增长奖赏	指定要求
(a)HK\$300 总结存增长奖赏	维持有效银行户口
(b)HK\$1,000 总结存增长奖赏	维持 CITIC <i>first</i> 身份及每月 HK\$1,000,000(港币或等值)或以上的总结存
(c)HK\$2,500 总结存增长奖赏	维持 CITIC <i>diamond</i> 身份及每月 HK\$4,000,000(港币或等值)或以上的总结存

- 推荐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资格被推荐人获享(a)HK\$300 总结存增长奖赏、(b) HK\$1,000 总结存增长奖赏或(c) HK\$2,500 总结存增长奖赏一次。
- vii. 有关**外币交易奖赏**，合资格外币交易定义如下：
- 需以「实时兑换」或「限价兑换」完成一笔外汇交易。
 - 如该外汇交易为「限价兑换」，该指示必须已成功执行及状态为「已成交」。
 - 如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 提取之交易或导出 / 汇入之转账之外币兑换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兑换交易。
 - 任何由户口号码结尾为 90 及 91 之 1 户通户口及其指定储蓄户口进行的外汇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兑换交易。
 - 任何状态为「处理中」、「已过期」、「已取消」或「已失效」之外汇限价盘指示。不会被视为合资格兑换交易。
 - 任何已享受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的外币兑换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兑换交易。
- (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详情请参阅：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integrated-investment/tc/fx_td_offer.pdf。

viii. 有关 **MOTION 动感存款奖赏**,

- 合资格被推荐人须因应其开户日期按下列时序表, 完成登记 MOTION 动感存款、存入合资格新资金及于相关指定日期维持金额

时序表

合资格被推荐人之开户日期	「MOTION 动感存款」推广优惠登记期	指定日期维持 MOTION 动感存款新资金金额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0 時	登記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合资格存款及新资金的定义如下:

合资格存款

- 登记期内: 合资格存款为存放于登记户口的日终新资金金额。
- 登记期后: 登记期完结时的合资格存款金额将会固定为可享额外年利率优惠之最高金额。如果从登记户口内提取资金, 可享额外年利率的合资格存款将有可能减少。

新资金

- 新资金是指当天日终存款结余总额*减去上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之存款结余总额的净增长, 扣减同一历月内已享用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之本金总额。
(*如当天为非银行营业日, 参考日则会是一个银行营业日)
- 于银行营业日星期一至五晚上 10 时或星期六晚上 6 时后存入的资金, 或当天未结算及成为可用结余的资金, 将被视为下一个银行营业日的存款结余总额净增长。
- 存款结余总额包括以个人或联名名义于银行开立及持有的所有往来户口、储蓄户口、1 户通"存款"及定期户口的款项总额。任何往来户口中的负结余将被视为零。
- 如存款当中涉及外币存款, 合资格存款金额可能受浮动之外币兑换率所影响。相应币种的等值将按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所厘定之外汇兑换率计算。

ix. 有关**多币借记卡奖赏**, 合资格交易定义如下:

- 为免生疑, 不认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于赌场筹码兑换、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费用、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之缴费及任何未过账/ 取消/ 退款/ 无效之交易。银行根据相关卡协会不时发布的商户编号来确定交易是否符合条

件。由于编号由卡协会管理，银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银行对交易是否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x. 有关**出粮 plus 奖赏**，合资格自动转账出粮交易定义如下：
 - o 自动转账出粮包括客户的雇主透过银行的发薪系统将客户的薪金存入客户的发薪户口，发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银行之常行指示，透过 inMotion “存入” 或本地银行转账存入「出粮 plus」户口之出粮款项亦被视为自动转账出粮。于本行设立之常行指示、经电子过账系统或电汇转账之存款、现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为自动转账出粮。客户须授权其雇主将其自动转账出粮进志于本行出粮户口内。
 - o 出粮 plus 奖赏只适用于按户口开立日期内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并于每月的指定日期或之前（定义见本推广条款 B 节第 4v 条），以自动转账出粮的客户，方可获得奖赏。客户之每月最低出粮金额须为 HKD\$12,000，方合资格获享奖赏。
- 5. 合资格推荐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资格被推荐人获享最高 HK\$ 2,900 现金奖赏，包括 HK\$100 外币交易奖赏、HK\$100 MOTION 动感存款奖赏、HK\$100 多币借记卡奖赏、HK\$100 出粮 plus 奖赏及高达 HK\$2,500 总结存增长奖赏。推荐人只可就同一名合资格被推荐人获享外币交易奖赏、MOTION 动感存款奖赏、多币借记卡奖赏、出粮 plus 奖赏及总结存增长奖赏一次，上限为 10 个推荐。
- 6. 推荐人和被推荐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包括在被推荐人的申请中所输入的推荐码。一旦提交被推荐人的申请，该记录将无法更改。根据银行的记录，若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被推荐人的申请中所输入的推荐码）与银行的系统记录不一致，或者以其他方式输入不正确，则该推荐不会被视为成功推荐。
- 7. 若根据银行记录，同一名被推荐人被多于一名推荐人推荐，则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将按银行纪录中所输入的推荐码予该推荐人。
- 8. 推荐人不能推荐自己参加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被推荐人不能推荐推荐人以获取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
- 9. 此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不可与其他推荐优惠/计划同时使用。
- 10. 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 23:59（香港时间）或之前存入推荐人于银行的有效个人港币户口，而选择之户口顺序则由银行决定，恕不另行通知：
 - i. 储蓄户口
 - ii. 往来户口
 - iii. 信用卡户口

若推荐人在银行仅拥有联名户口，则存入顺序将与上述相同。推荐人及被推荐人都必须于推广期内并于存入推荐计划奖赏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服务以及本条款中提及的有效户口并维持户口状况良好，此外推荐人及被推荐人亦需要持有已启动的推荐码，以使推

荐人及被推荐人有资格获得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如果户口上的状态发生变化，银行保留最终终止对推荐人及/或被推荐人履行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此好「赏」友推荐计划奖赏不得转让、更改、或退换。
12. 此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不适用于本行员工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员工。
13. 推荐人应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方可向其分享推荐礼遇计划数据。本行不会就此负上任何发送数据人的责任。
14.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参加此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银行就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所订立的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及接受银行拥有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力。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好「赏」友推荐计划推广优惠及/或造假者，银行有权立即取消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重要事项：

部分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除以下列出的风险因素外，在进行交易前，你亦应阅读并了解销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风险因素。

有关证券交易之特定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2)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跌可升，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3) 投资者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4) 投资者若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投资产品，投资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5) 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相关的证券买卖条款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并于有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之意见。(6)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假如人民币兑港元的价格贬值，则以港元计算的投资价值将会下降。而且人民币与其他货币(包括港元)的兑换受到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并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关方面的监管规定。而这些规定有可能因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的变动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有关投资基金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2)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甚至会

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您的投资金额。(3)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4)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股票挂钩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1) 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2) 股票挂钩投资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3)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及无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4)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5)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6) 投资于股票挂钩投资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股票挂钩投资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再投资风险，提早终止的风险，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利益冲突，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汇率风险和有关人民币的风险。(8) 股票挂钩投资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9) 如股票挂钩投资挂钩美国股票，投资者亦需注意相关风险，例如有关交易日及时段差异的风险及可能对阁下的影响，美国税务风险及若干数据可能仅会以英文提供。(10)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11)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2) 获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13)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14)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联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

有关高息货币联系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2) 投资于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客户并不享有联系货币的权利。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的汇率变动未必会导致客户在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的回报出现任何相应的变化。(3)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工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的信贷风险、货币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及银行提早终止的风险。(4) 最高潜在收益有限。(5)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有关外币之风险披露声明

外币兑换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

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也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

有关结构性票据（又称为私人配售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1)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2) 结构性票据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之认可。相关销售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阁下应就该产品审慎行事。(3) 结构性票据只供专业投资者买卖。(4) 结构性票据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5) 结构性票据并不保本及无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6) 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结构性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就结构性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8)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9) 结构性票据并非上市及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0)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在结构性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11)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12)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13) 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如须实物交付挂钩股票须承担之市场价格变动，货币/汇率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计算代理的酌情权，潜在利益冲突，结算受影响，提早终止/赎回，对冲风险，对参考资产并无任何权利和突发事件。(14) 股票挂钩投资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

有关结构性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

- (1)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2) 到期时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于到期前终止本产品，阁下可能因本产品内含的衍生工具价值下跌而蒙受损失。
- (3)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以产品条款书中订明的外汇即期汇率和外汇远期汇率的货币掉期。一般而言，当购买此产品，阁下将会承担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结算风险。
- (4)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时，阁下将依赖银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5) 最大潜在亏损-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银行未能履行其责任或阁下收取的结算货币于到期日幅度庞大的贬值，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
- (6)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参照利率而所厘定的利息金额。
- (7) 无二手市场 – 本产品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供阁下在本产品到期前出售本产品。
- (8) 有别于买入参考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挂钩货币。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变动时，可能不会带来本产品的市场价值及/或表现相应的变动。
- (9)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
- (10) 货币风险 – 倘若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转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11)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可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的要约或招揽。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 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